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黃 建	豊 豊	47年2月6日	男	臺灣 省 彰化縣	無	國立員林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臺北市議員張茂楠松山區主任(2007~2010年)。松山區新聚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臺北市警察局義勇警察大隊松山大隊副分隊長。財團法人松山慈祐宮交通安全組組員。國防醫學院衛生勤務訓練中心第七期結業。慈濟環保資源回收松山寶清站義工。	1.延續年度助學金頒發·鼓勵莘莘學子向上求學。培養優秀著 英人才,報效社會國家。2.里建設公開透明化。平坦人行道落 功班、棋藝班、心算班、插花班等。精采多元、生動活潑課 實巷弄中,步道空間美化、植栽花草,如同後花園圃"怡人仙境 程,活到老學到老、生活在美妙人生中。几廣播器材適時廣播 情景。3.歌仔戲,傳統戲曲,露天電影院進入社區於巷弄中表 演,播映。老中青三代同堂,回憶少年兒童時記憶。周末夜晚 貼近距離,耳語交談享天倫之樂。4.巷弄口車禍、火災,緊急病 患救護,失智老人癱坐地上起身困難。110叩救護後,隨即通報 農救護,失智老人癱坐地上起身困難。110叩救護後,隨即通報 農取護,失智老人癱坐地上起身困難。110叩救護後,隨即通報 農食分享里民。聖誕佳節處處要溫馨,關懷活動挺身參與。年 里長到現場協助處理。助人救人,熱心愛心結在一起,內心很 高興最快樂。5.牆壁屋簷夾缝中,巷弄內發現有死老鼠、死貓,和諧。9.於上班日,郵遞包裹代收,節省舟車勞頓往返時間,便 飛禽類動物屍體,里長親自處理,解決環境衛生棘手問題,協 財完成後,並施以初步消毒工作。6.里活動場所活化使用(已 區治安,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共創雙贏。
2		郭秀	詩 鳳	43年11月26日	女	臺灣 省 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興雅國民中學畢業	婦聯青溪臺北市支會松山支分會主任委員、臺北市環保義工錄野仙蹤松山分隊分隊長、中國國民黨臺北市松山區黨部委員及小組長、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二十七鄰服務二十年鄰長及長期守望相助隊志工、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里長	一、協助進行里內弱勢族群照顧及獨居長者關懷。 二、延續獎助學金制度,鼓勵學子積極向上。 三、里內建設經費公開透明化,並且善用經費,建設里內各項 設施。 四、里辦公處開放舉辦各項研習課程及節慶活動。 五、維持現有里內廣播系統及大小公告欄,便利快速傳遞公務 資訊。 六、增設里內滅火器及現有滅火器定期換藥,以保障里民居家 安全。 七、從愛心出發,相互敬重,打造人文藝術的巷弄,建立和諧 的新聚里。 (八、里民大小事,呼我來服務,全方位為民服務。 九、保護婦幼安全,遠離家暴。 十一、為民服務不推拖、不冷漠,以里民之事為優先。 十一、社區守望相助隊持續運作,保障里民安全。 十二、延續服務品質,專人全職服務提昇里政效能。 十三、定期舉辦藝文學習課程、健康檢查及社區活動,促進敦 親睦鄰。 十三、定期舉辦藝文學習課程、健康檢查及社區活動,促進敦 親睦鄰。 十三、定期舉辦藝文學習課程、健康檢查及社區活動,促進敦 親睦鄰。 十二、定期舉辦城鄉交流與文康活動。 十五、定期舉辦城鄉交流與文康活動。 十六、定期加強鄰里消毒,避免環境髒亂,提昇居家環境品 質。

第60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74號1樓(新聚區民活動中心(1))

新聚里3-8、10、12鄰

第60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74號1樓(新聚區民活動中心(2))

新聚里9、18、20、24、25、29-30鄰

第60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50巷9之3號(揚登牙醫)旁停車場(9號車庫)

新聚里11、17、19、21-22、26-28鄰

第60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50巷18弄46號1樓(財團法人萬國道德總會(立德長青活動中心)) 新聚里1-2×13-16×2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 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 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 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 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欄 次欄 次 相 相 斤欄 Ħ 選 **八姓名欄**

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九十六條

第一百零四條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

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

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 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 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 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

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 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 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 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 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